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26

聯絡人：曾昭儒

電 話：02-7736-6802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1082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ATTCH9 0010826C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10826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家庭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，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，作為政府及實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，並依據本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（102-107年）之執行策略「3-2-1.獎助辦理家庭教育政策、推廣方案之研發及優質圖書之編著、翻譯。」，於104年1月6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30183501B號令發布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部中程計畫於107年底期滿，配合次一期中程計畫檢修訂定作業，檢視旨揭要點獎助事項，未能充分發揮實質效益，經評估其合宜性及必要性，爰於107年8月9日公布之「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107-110年)」，刪除該項策略，並配合廢止本要點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曾昭儒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80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108/02/11
09:08:01

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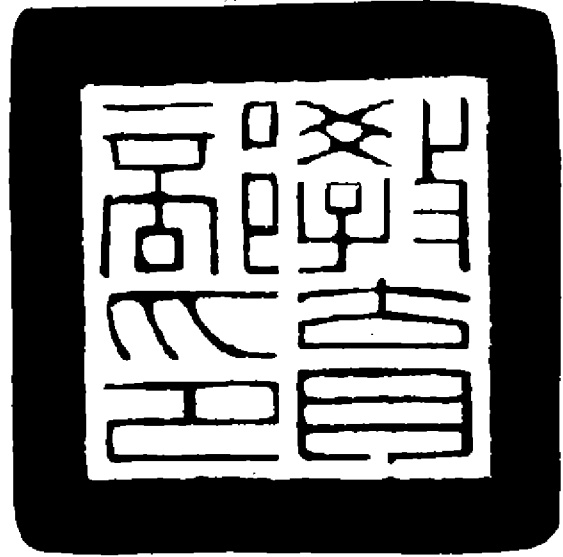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10826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
部長潘文忠